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禹欣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1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禹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九至十一行所載「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更正為「依真實姓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自稱『劉先生-信貸專員』之人之指示，以店到店之方式寄予『劉先生-信貸專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劉先生-信貸專員』本案帳戶之密碼。嗣『劉先生-信貸專員』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及第十四行所載「隨即遭轉帳一空」更正為「匯款即遭提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林禹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於學理上稱為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

01 責。次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2 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
03 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
04 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最高法院
05 101年度台上字第3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金融機構
06 開設帳戶，請領之存摺、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
07 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08 財工具，金融卡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
09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
10 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
11 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遭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
12 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
13 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
14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等觀念，皆屬一般人日常生活
15 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
16 見不鮮，並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17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此等情事與犯罪手法早
18 經政府多方宣導，亦由媒體反覆傳播，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19 識、智能及經驗，皆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
20 取得金融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
21 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而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
22 藉以逃避警方追查，故避免自身之金融帳戶遭不法行為人利
23 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24 末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
25 構申辦貸款甚或一般民間借貸，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
26 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徵
27 信審核通過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予
28 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
29 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或民間借貸者
30 查核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帳戶之提款卡，遑論
31 告知帳戶密碼。況辦理貸款涉及金錢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

01 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
02 司，亦應知悉委辦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避免其所
03 貸得之款項遭侵吞。秉上審諸被告林禹欣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4 學歷為大學肄業，從事餐飲服務業，再觀其於本院應訊時之
05 表現乃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咸非年幼無知或與社
06 會隔絕而毫無常識經驗之人，更曾向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
07 幣（下同）三十萬元，是其就前諸各情當無不知之理，且佐
08 其於偵查中供稱：其在網路找貸款而聯繫「劉先生-信貸專
09 員」，「劉先生-信貸專員」稱其輸入之本案帳戶帳號有
10 誤，需向風控局申請解凍，但其並未聽過風控局，亦未與
11 「劉先生-信貸專員」約定返還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時間等
12 語，即徵其不知「劉先生-信貸專員」之真實姓名、地址與
13 任職公司，亦不知「劉先生-信貸專員」所指之風控局為何
14 單位，即逕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劉先生-信貸專員」
15 再告知密碼，顯然無法掌握或避免「劉先生-信貸專員」如
16 何使用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必不致於作為不法使用，致使
17 「劉先生-信貸專員」於取得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8 及密碼後，便能恣意使用本案帳戶存、匯款項，等同將本案
19 帳戶之使用權限置外於其可支配之範疇而容任素昧平生且無
20 任何信賴關係之「劉先生-信貸專員」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
21 之人皆可任意使用且無任何方式得以控制、掌握或確保其所
22 交付之本案帳戶必不致遭「劉先生-信貸專員」或其他真實
23 姓名不詳之人作為不法使用，故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
24 「劉先生-信貸專員」再告知密碼，當已容任「劉先生-信貸
25 專員」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任意利用其所寄交之本
26 案帳戶供作不法使用，堪認主觀上對於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
27 可能遭利用作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已有所預
28 見。縱其並不確知所交付之對象及犯罪行為之具體內容，惟
29 其既有預見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有遭「劉先生-信貸專員」
30 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工具之可能，
31 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劉先生-信貸專員」再

告知密碼，顯具容任「劉先生-信貸專員」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恣意使用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從事詐欺及洗錢或任其發生之認知，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實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禹欣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是經比較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應適用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行為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當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予以論罪科刑。據此，被告林禹欣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劉先生-信貸專員」再告知密碼，使「劉先生-信貸專員」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表所列之告訴人施用詐術，使附表所列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所列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匯款旋遭提領而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顯見被告所為確已對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至依卷內事證因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業已參與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具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而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詐騙附表所列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得詐騙所得而遮斷金流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1 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2 第五十五條前段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惟被告所為僅止於幫
03 助，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4 減輕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禹欣可預見任意提供
06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間接助長實
07 施詐欺之人詐騙他人之財產犯罪，造成他人因而受騙而遭受
08 金錢損失，竟漠視此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9 卡寄交「劉先生-信貸專員」再告知密碼，使「劉先生-信貸
10 專員」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持之實行詐欺犯罪並掩
11 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嚴重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更
12 造成附表所列之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所為非是，並兼衡其
13 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與附表所列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4 調解成立並均付訖賠償金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5 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生活態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各併予諭知易科罰金
17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查被告林禹欣前未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9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是其於本案因一
20 時失慮致蹈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並各與附表所列之告訴人
21 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且均付訖賠償金，有被告所提陳報（補
22 正）狀所附和解書及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1號、113年
23 度附民移調字第41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當認被告業已知
24 所悔悟，故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
25 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為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爰
26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

27 三、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30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禹欣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31 碼予「劉先生-信貸專員」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是

01 其因無犯罪所得，故不併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0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移列於同法第二十五條，即現行洗
06 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07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
09 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10 項之規定。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採
11 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
12 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13 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
14 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
15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
16 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現行洗錢
17 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
18 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0 合理現象即明。據此，附表所列之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
21 帳戶之款項即遭提領，因乏證據證明係被告林禹欣所提領，
22 顯見被告就本案隱匿之洗錢財物並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
23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
25 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
26 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書記官 謝佩欣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0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371號

18 被 告 林禹欣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禹欣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25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26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27 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
28 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29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年25日18時42分許，前往宜
30 蘭縣○○鄉○○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五結門市，將其所
31 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本案帳戶) 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以
02 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前開帳戶
03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4 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
05 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06 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
07 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禹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林禹欣固不否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於今年1月時，有在網路上找貸款，對方以LINE暱稱「劉先生-信貸專員」向伊表示貸款有通過，但無法匯入伊的帳戶內，稱伊的帳號有填錯，需要提供提款卡、密碼，會到風控局幫伊解凍，當時沒有想那麼多云云。 2. 惟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以前有向銀行辦過信用貸款，當時有提供雙證件、信用證明、健保紀錄等語，可知被告曾向金融

		<p>機構辦過貸款，知悉金融機構申辦貸款時，須交付哪些物品或文件，再者，若一般人金融帳戶遭凍結，衡情應會直接致電詢問該金融機構的客服人員，然被告卻未尋求正常管道，逕自依照素未謀面之人指示，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以及告知密碼，足徵被告確有容任他人詐欺犯罪使用，而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p> <p>3. 再者，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於113年1月25日18時42分許寄出本案提款卡前最後1筆交易紀錄，餘額僅剩349元，核與實務上幫助詐欺取財案件之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時，所選擇之帳戶多為不常使用或餘額甚少之情形相符。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p>
2	<p>(1)告訴人黎尚育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黎尚育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紀錄</p>	<p>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黎尚育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p>

	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莊安富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莊安富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紀錄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莊安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李翊綺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李翊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紀錄截圖、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李翊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5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p>證明下列犯罪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請、使用，且該帳戶於寄出餘額甚少，核與實務上幫助詐欺取財案件之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時，選擇之帳戶餘額甚少之情形相符。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轉入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
---	-------------------	--

02

二、核被告林禹欣所為，對於上開詐欺集團遂行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併其同時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侵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併就其以該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戎 婕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黎尚育	113年1月29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買家、中國信託專員向告訴人黎尚育佯稱：無法下標，需要配合銀行進行驗證，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黎尚育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9日 13時53分許	4萬9,988元
2	莊安富	113年1月29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楊玉櫻」、LINE暱稱	113年1月29日 15時37分許	3萬1,000元

(續上頁)

01

			「瑾媽咪」向告訴人莊安富佯稱：要販售商品，但須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莊安富陷於錯誤匯款。		
3	李翊綺	113年1月29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Milk Li」、LINE暱稱「瑾媽咪」向告訴人李翊綺佯稱：要販售商品，但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李翊綺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9日 15時43分許	1萬4,000元